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4-062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汇绿生态	股票代码	00126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严琦	胡诚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556号房开大厦写字楼37楼（青洲盛江写字楼）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556号房开大厦写字楼37楼（青洲盛江写字楼）	
电话	（027）83661352	（027）83641351	
电子信箱	hlzq@cnhlyl.com	hlzq@cnhlyl.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8,686,284.31	265,281,896.25	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958,126.36	21,225,520.10	-38.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646,850.57	16,696,618.05	17.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5,624,961.37	-95,745,221.36	-31.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66	0.0270	-38.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66	0.0270	-38.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5%	1.41%	-0.5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10,621,709.28	2,490,992,999.01	8.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07,240,018.02	1,516,547,773.06	-0.61%

注释：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38.95%，是受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报告期价格变动损失所致。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加17.67%，是报告期除去金融资产报告期价格变动损失后的变动。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7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晓明	境内自然人	29.35%	228,815,120.00	228,815,120.00	不适用	0
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65%	145,354,943.00	145,354,943.00	不适用	0
李晓伟	境内自然人	5.07%	38,947,287.00	38,947,287.00	不适用	0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延安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51%	19,988,400.00	0	不适用	0
上海盎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盎泽太盈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2%	5,511,301.00	0	不适用	0
陈志宏	境内自然人	1.37%	4,964,395.00	0	不适用	0
谢雨芳	境内自然人	1.08%	3,913,900.00	0	不适用	0
屠静波	境内自然人	1.02%	3,720,000.00	0	不适用	0
毕雪海	境内自然人	0.86%	3,129,400.00	0	不适用	0
李俊鋆	境内自然人	0.74%	2,692,55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晓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和李晓伟为兄弟关系，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为李晓明控制的企业，为一致行动人。李俊鋆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之子，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1.95亿元的价格收购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或"武汉钧恒"）30%的股权且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对外投资收购股权的具体事宜。2024年5月19日公司与杭州杭实清紫泽源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聚合鹏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及《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订对外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2、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2024年6月17日公司与杭州杭实清紫泽源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聚合鹏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湖北省武汉市正式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对外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一）》（公告编号：2024-045）。

3、2024年6月17日，已根据《股权转让合同》完成本次对外投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对外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4-046）。

4、2024年7月1日，公司已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全部完成了转让价款的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对外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24-048）。

5、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海外子公司及孙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与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钧恒"）共同投资在新加坡设立子公司（以下简称"A公司"），计划总投资额人民币2亿元，公司投资比例70%，武汉钧恒投资比例30%，投资计划分期执行，首期投资人民币5000万元。A公司的设立最终目的是由A公司100%出资在马来西亚投资境外子公司（以下简称"B公司"），马来西亚B公司作为公司光通信业务的海外生产基地，从事光通信产品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后续投资安排，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在本次计划总投资额度内，根据境外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决定。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与武汉钧恒就前述事项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4-059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5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8月15日在湖 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556号房开大厦写字楼37楼公司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1078号好时光大厦1幢18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晓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燕花路（鄂东大道-吴都大道）、将军大道（大桥路-燕花路）、临空大道（燕沙路-燕花路）等五条道路生态廊道工程EPC总承包项目"进行延期。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4-060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5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4年8月15日在湖 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556号房开大厦写字楼37楼公司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1078号好时光大厦1幢18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兴国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监会、深交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是基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外部影响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4-041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根据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披露的《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80,858,800股。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苏州元生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建元"）持有公司股份4,050,6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其中持有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发前股份数2,893,311股、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派送红股获得的股份数1,157,324股。股东杭州天堂硅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天堂硅谷正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堂硅谷"）持有公司股份3,645,681股，占公司总股本4.51%，其中持有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发前股份数2,604,058股、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派送红股获得的股份数1,041,623股。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已于2024年5月2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股东新建元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808,588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因自身资金需求，股东天堂硅谷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808,588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天堂硅谷目前为公司5%以下的股东，其上述减持计划的披露系其履行公司IPO期间所出具的承诺函。

上述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变动事项，前述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新建元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050,635	5.01%	IPO前取得：2,893,311股 其他方式取得：1,157,324股
天堂硅谷	5%以下股东	3,645,681	4.51%	IPO前取得：2,604,058股 其他方式取得：1,041,623股

注：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以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即以总股本57,870,971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401,398股后57,469,573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5元（含税），且每10股派送红股4股（含税），合计派送红股22,987,829股，总股本增加至80,858,800股。权益分配实施完毕后股东新建元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050,635股，合计持股比例从4.9996%被动增加至5.010%。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新建元	不超过：808,588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08,588股	2024/9/9～2024/12/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与其他方式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天堂硅谷	不超过：808,588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08,588股	2024/9/9～2024/12/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与其他方式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

1、天堂硅谷为公司5%以下股东，根据IPO期间出具承诺函履行减持承诺；

2、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3、其他方式取得指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派送红股获得的股份数。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上述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公司/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2、本公司/本企业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上述减持股份比例，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

3、本公司/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发行人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以上股份不包括本公司/本企业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发行人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的情形。

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77　　公司简称：海泰新光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有关风险的说明。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海泰新光	688677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汪方华	薛欢
电话	0532-88706015	0532-88706015
办公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四路100号	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四路100号
电子信箱	wfh@novellbeam.com	xh@novellbeam.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85,516,171.18	1,394,843,452.53	-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72,083,137.17	1,292,584,352.52	-1.5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20,416,210.20	267,805,459.78	-17.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553,805.84	89,332,980.19	-2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678,297.47	85,718,697.38	-24.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33,790.62	80,938,274.66	-20.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0	7.08	减少1.6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74	-21.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73	-20.5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98	12.87	增加1.11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39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7	15,288,000	0	0	无	0
ZHENG ANMIN	境外自然人	12.09	14,700,000	0	0	无	0
FOREAL SPECTRUM, INC.	境外法人	11.51	14,000,000	0	0	无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其他	4.14	5,038,711	0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其他	4.14	5,034,550	0	0	无	0
青岛劲邦劲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1	2,688,000	0	0	无	0
赵旭东	境内自然人	1.87	2,280,260	0	0	无	0
张广新	境内自然人	1.41	1,712,200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4	1,630,284	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3	1,490,600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安民的一致行动人包括普奥达和美国飞锐；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4-047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15日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4年8月5日通知全体监事，公司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今兰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通过审核。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4-048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2020年9月29日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1月12日《关于同意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0号）核准，同意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78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7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8,852,800.00元，扣减承销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1,529,371.20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3,807,177.1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3,516,251.67元。实际到账金额人民币717,323,428.80元，包括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3,807,177.13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2月22日到位，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1544479_J03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2021年2月22日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	71,732.34
减：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	2,426.60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34,731.98
减：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支出未到期本金余额	13,000.00
减：销户补流金额，项目结余	265.68
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累计到期收益金额	2,254.63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1,096.39
截止2024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24,659.1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按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2021年2月，公司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崂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1年3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青岛奥美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美克"）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淄博海泰新光光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海泰"）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3月25日，公司、奥美克和保荐机构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淄博海泰和保荐机构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已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遵照制度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1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69010078801500004570	205,153,665.87
2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000046949900039274584	11,726,617.50
3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532904052010516	-
4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崂山支行	802020200929467	7,852.81
5	青岛奥美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532905449910808	-
6	淄博海泰新光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69010078801500004635	29702817.00
合计				246,590,953.1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1	内窥镜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4,519.42	1,279.53
2	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17,836.00	4,439.02
3	青岛内窥镜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683.63	2,967.94
4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0,198.00	142.44
合计		83,237.05	8,828.93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以自筹资金对内窥镜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青岛内窥镜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投入金额共计人民币8,828.93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人民币12,00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及日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自有资金及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认购日	到期日	是否到期
收益凭证"尊享"3月期202号	券商理财产品	3,000.00	2.47%	2024/4/16	2024/07/15	否
收益凭证"